

浙江祥珂泵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台水泵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祥珂泵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市吉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建设单位：浙江祥珂泵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滕灵峰

编制单位：台州市吉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丹青

项目负责：

报告编制：

审 核：

建设单位：

浙江祥珂泵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906561355

传真：/

邮编：318054

地址：

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1号38

幢103室、104室、105室

编制单位：

台州市吉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6-88785808

传真：/

邮编：318000

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253号曙光大

厦802室

# 目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12
表四.....	20
表五.....	22
表六.....	26
表七.....	28
表八.....	35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38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图.....	39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40
附图 4 厂区雨污流向图.....	41
附图 5 企业现场图片.....	42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45
附件 2 项目批复.....	46
附件 3 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50
附件 4 排污权交易凭证.....	51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	52
附件 6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表.....	54
附件 7 危废收集单位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55
附件 8 水量及产量证明.....	59
附件 9 竣工及调试公示照片.....	62
附件 10 企业运行台账.....	65
附件 11 检测报告.....	71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82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祥珂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祥珂泵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 1 号 38 幢 103 室、104 室、105 室				
主要产品名称	水泵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台水泵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台水泵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12	开工建设时间	2022.12		
调试时间	2023.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1.4~2024.1.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绿生现代农业与环境生态研究所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绿生现代农业与环境生态研究所		
环保检测单位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台州市吉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	180 万元	环保投资	21 万元	比例	11.7%
验收监测依据	<p>1.1 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 修正版, 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2021 年 12 月 24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6）；</p> <p>(8) 浙江省政府令 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修正）；</p> <p>(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部令第 15 号 2021.01.01 起施行）。</p> <p>(10) 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71 号公告《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08 月 01 日）。</p> <p>1.2 建设项目有关技术规范和指南</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p> <p>(1)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祥珂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p> <p>(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祥珂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路）[2022]2 号），2022.1.6；</p> <p>1.4、其他相关文件</p> <p>(1) 浙江祥珂泵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喷漆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中的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p>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排放标准；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的“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1-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使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车间设置排气筒
臭气浓度*			1000	
非甲烷总烃(NMHC)	其他		80	
注*: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 单位为无量纲				

**表 1-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2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3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表 1 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由路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限值要求后排放，具体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除 pH 外，单位为 mg/L）

序号	污染物	纳管标准	出水标准
1	pH	6~9	6~9
2	COD <sub>Cr</sub>	500	30
3	BOD <sub>5</sub>	300	6
4	氨氮	35	1.5 (2.5)*
5	SS	400	5
6	总磷	8	0.3
7	LAS	20	0.3
8	石油类	20	0.5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2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标准值 LA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GB12348-2008

### 4、固废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固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内要求，其贮存场所应满足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建议总量控制值，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下表。

表 1-6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t/a

控制因子	COD <sub>Cr</sub>	氨氮	NO <sub>x</sub>	SO <sub>2</sub>	VOCs
总量控制建议值	0.027	0.001	0.079	0.002	0.097

注：本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烘道采用电加热，因此不涉及 NO<sub>x</sub> 和 SO<sub>2</sub> 的排放。

## 表二

## 项目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工程建设内容

浙江祥珂泵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详见附件 1）是一家专业从事水泵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为顺应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需要，企业向台州市路桥旅港同乡置业有限公司购得位于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 1 号 38 幢 103 室、104 室、105 室的已建空置厂房用于本项目建设，该厂区每室为 1 间五层厂房，企业现已将上述三间厂房全部打通，成为一整幢五层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7015.31m<sup>2</sup>。企业投资 180 万元购置水焊机、喷漆台、试水机等国产设备，采用焊接、喷漆、水压测试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年产 3 万台水泵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祥珂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 月 6 日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出具的批复（台环建（路）[2022]2 号）（批复详见附件 2）。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 1 号 38 幢 103 室、104 室、105 室，项目厂区东、西、北面均为其他工业厂房，南面为空地，隔空地为黄施洋村居民区，最近距离为 104m，项目实际建设位置与环评规定的建设位置一致。

## 2、产品方案

表 2-1 项目产品生产情况

产品名称	环评预期产量	建设项目审批文号	实际产能	备注
水泵	3 万台	台环建（路）[2022]2 号	3 万台	本次验收范围

## 3、平面布置

根据现场调查和环评，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对比情况

名称		环评内容（规模/功能）		实际内容（规模/功能）
主体工程	1	1F	成品仓库、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仓库	与环评一致
	2	2F	喷漆车间、烘道、浸漆车间、原料仓库、安装车间	企业浸漆工序外协，因此未设置浸漆车间，其他与环评一致
	3	3F	半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4	4F	焊接车间、嵌线车间	与环评一致

	5	5F	办公区、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给水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公司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路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1、焊接烟尘：要求加强车间通风； 2、喷漆废气先经水帘除漆雾后再与流平废气、烘干废气、浸漆废气一并进入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3、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企业浸漆工序外协，因此无浸漆废气产生；烘道供热采用电加热，因此无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其他治理措施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路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隔声降噪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 4、生产设备核实

根据现场核实和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实际数量与环评预期数量的对比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与环评比较）
1	绕线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2	水焊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3	真空浸漆机	3 个	0	不设置
4	烘箱	1 个	0	不设置
5	喷漆房	1 个	1 个	与环评一致
6	喷漆台	1 台（2m×2m×2.5m）	1 个（2m×2.1m×2.15m）	与环评一致
7	喷枪	2 把	2 把	与环评一致
8	循环水槽	1 个（2m×2m×0.5m）	1 个（2m×2.1m×0.5m）	与环评一致
9	烘道	1 条 16.5m×1.7m×2m	1 条（2m×2.2m×15m）	与环评一致
10	试水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1	线圈测试系统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2	水泵出厂检	1 个	1 个	与环评一致

	验			
13	液压机	8 台	8 台	与环评一致

### 5、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主要原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t/a)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消耗 量 (t)	满负荷折算年消耗量 (t/a)
1	漆包线	15	1.23	14.76
2	定子铁芯	15	1.24	14.88
3	转子	45	3.6	43.2
4	泵壳	30	2.4	28.8
5	电缆	1.5	0.12	1.44
6	轴承	15	1.22	14.64
7	水性漆	2	0.16	1.92
8	水性绝缘漆	1.5	/	/
9	焊丝	0.003	0.0002	0.0024
10	液压油	0.039	0.003	0.036
11	辅助标准件	30	2.4	28.8
12	天然气	5 万立方米/年	/	/

注：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浸漆工序外协，烘道加热采用电加热，因此不涉及水性绝缘漆及天然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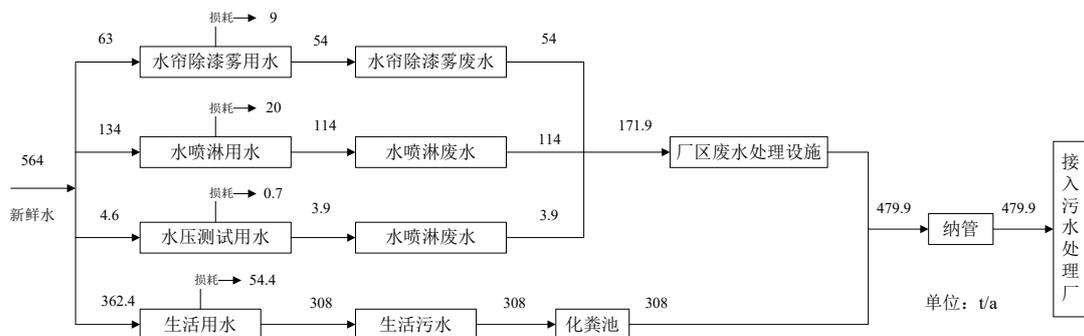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供水由当地供水管网统一供给，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水帘除漆雾废水、水喷淋废水、水压测试废水）。企业现有员工 25 人，实行白天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其 2023 年 12 月 15 日~2024 年 1 月 14 日用水量为 47t，则年用水量为 564t。

#### (1) 水帘除漆雾废水

本项目设置 1 个水帘式喷台，该水帘喷台设 1 个集水槽，集水槽内壁规格为

2m×2.1m×0.5m，槽内水深 0.35m，水帘喷漆台水循环使用，定期打捞水中的漆渣，并定期更换水帘喷漆用水。一般每个星期更换一次，则年用水量为 63t/a，损耗按 15%计，则废水产生量约为 54t/a。

### (2) 水喷淋废水

本项目喷漆废气拟采用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喷淋塔尺寸为  $\phi 1.3\text{m}\times 4.2\text{m}$ ，填装水量以喷淋塔体积 20%计，则喷淋塔填装水量约 2.228t，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每 5 天排一次），则年用水量为 134t/a，损耗按 15%计，则该水喷淋废水产生量约为 114t/a。

### (3) 水压测试废水

项目水泵样机需要进行水压测试，水泵通过移动试水机进行抽水测试性能。本项目设有两个移动试水机，每个移动试水机内设置 1 个移动测试水池，水池大小为  $0.55\text{m}\times 0.75\text{m}\times 1.2\text{m}$ ，水深约 0.45m，则单个试水机水压测试水装填量约为 0.19t/a。水压测试对水质要求低，水池内水循环使用时间较长，大约每一个月更换一次，则年用水量为 4.6t/a，损耗按 15%计，则水压测试废水产生量为 3.9t/a。

(4) 生活污水：除去生产用水量 201.6t/a，则生活用水量为 362.4t/a，排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308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年总用水量为 564t，年总排水量为 479.9t。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送路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定子铁芯经插绝缘纸、绕线、焊接后进行测试，然后将合格工件送外进行浸漆处理。

将上述外协浸漆得到的定子与外购的转子、泵壳、辅助标准件等进行组装，再经试水机进行水压测试，测试合格的产品送喷漆房喷漆、烘干处理后包装入库。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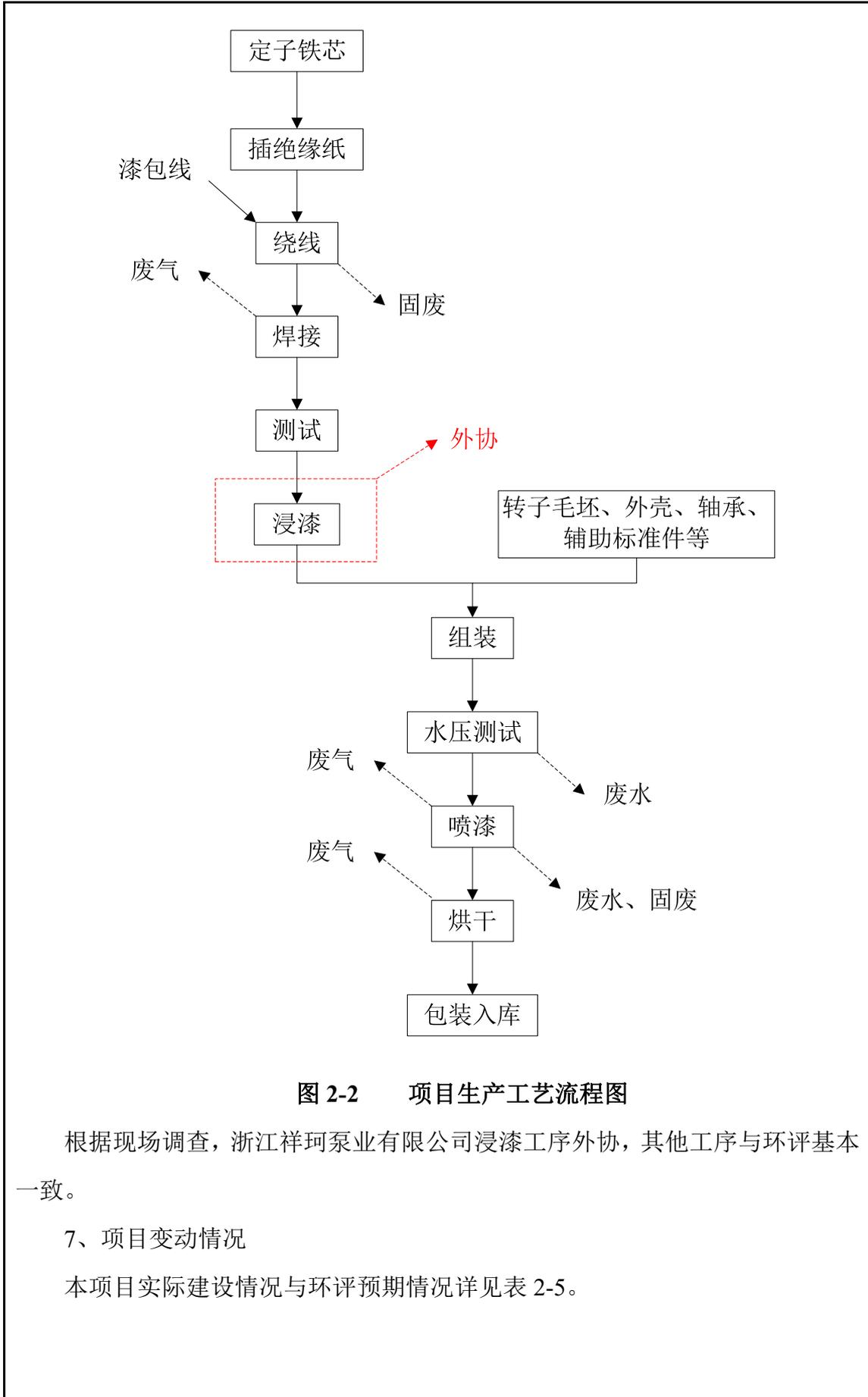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根据现场调查，浙江祥珂泵业有限公司浸漆工序外协，其他工序与环评基本一致。

###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预期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内容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从事水泵的生产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年产 3 万台水泵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 1 号 38 幢 103 室、104 室、105 室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的生产工艺包括焊接、浸漆、喷漆、水压测试等	企业浸漆工序外协，其他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	<b>废气：</b> 焊接烟尘：加强车间通风；浸漆废气、喷涂废气分别收集至一套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b>天然气燃烧废气：</b> 收集后经一根不低于15高的排气筒排放。 <b>废水：</b>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送至路桥污水处	项目浸漆工序外协；烘道加热采用电加热方式，因此项目不涉及浸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其他环保措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p>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p> <p><b>噪声：</b>1、选择低噪声环保型生产设备，从声源上减少噪声；2、要求企业合理布置车间平面，考虑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往车间中央布置，靠近厂界处可布置噪声相对较低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3、要求企业在生产时尽量执行关门、窗作业；4、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设备故障产生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5、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p> <p><b>固废：</b>废包装材料、废漆包线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资源化）；废液压油、废包装桶、漆渣、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无害化）；废防毒面具和废口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	------------------------------------------------------------------------------------------------------------------	--------------------------------------------------------------------------------------------------------------------------------------------------------------------------------------------------------------------------------------------------------------------------------------------------------------------------------------------------------------	--

本项目建设地点、项目性质、采用的工艺、原辅料消耗均与原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如下：1、项目浸漆工序改为外协，企业不设置真空浸漆机和烘箱；2、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烘道加热采用电加热方式，不涉及天然气。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判断，以上项目变动未产生新的污染物且并未造成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未增加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环评要求：					
根据环评，本项目废气的防治要求见表 3-1。					
<b>表 3-1 项目废气防治要求</b>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要求		
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浸漆废气、喷漆废气	浸漆、喷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喷漆废气先经水帘除漆雾后再与流平废气、烘干废气、浸漆废气一并进入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	NO <sub>x</sub> 、SO <sub>2</sub> 、颗粒物	收集后经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实际情况：					
(1) 污染源调查					
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浸漆工序外协，烘道加热采用电加热，因此无浸漆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喷涂废气。					
(2) 废气治理情况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可知，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和喷涂废气。具体废气排放情况表详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图见图 3-1。					
<b>表 3-2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表</b>					
废气名称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喷涂废气	喷涂工序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有组织	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再与流平废气、烘干废气一并经二级水喷淋装置(由杭州绿生现代农业与环境生态研究所设计并施工，设计风量为 12000m <sup>3</sup> /h)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25m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及监测点位如图 3-1。



图 3-1 喷涂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为采样点位)

## 2、废水

### 环评要求：

根据环评，本项目废水的防治要求见表 3-3。

表 3-3 项目废水防治要求

内容	排放源	主要污染因子	环评的防治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水帘除漆雾废水、水喷淋废水、水压测试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SS、石油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水帘除漆雾废水、水喷淋废水、水压测试废水等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路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实际情况：

#### (1) 污染源调查

项目用水为水帘除漆雾用水、水喷淋用水、水压测试用水、员工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为帘除漆雾废水、水喷淋废水、水压测试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 (2) 废水治理情况

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 3-4。

表 3-4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水帘除漆雾废水、水喷淋废水、水压测试废水	生产过程	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SS、总磷等	间歇	171.9	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在 2t/d）	路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等	间歇	308	化粪池	
合计	/	/	/	479.9	/	/

厂区内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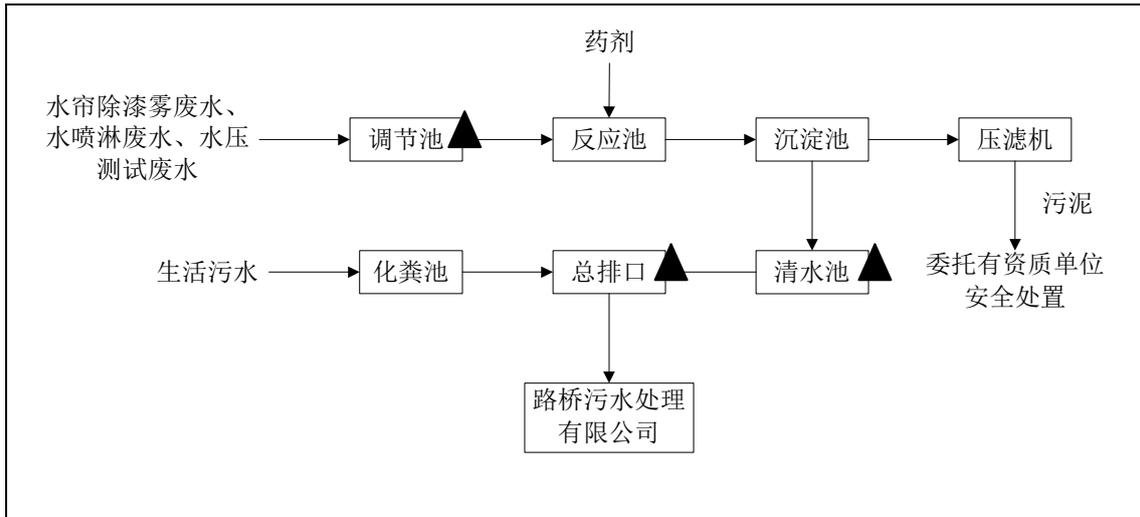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为采样点位）

### 3、噪声

#### 环评要求：

根据环评，本项目噪声的防治要求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噪声的防治要求

内容	环评的防治要求
噪声	1、选择低噪声环保型生产设备，从声源上减少噪声；2、要求企业合理布置车间平面，考虑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往车间中央布置，靠近厂界处可布置噪声相对较低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3、要求企业在生产时尽量执行关门、窗作业；4、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设备故障产生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5、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 实际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噪声，具体噪声排放情况详见表 3-6。

表 3-6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	噪声（dB）	实际治理措施
生产厂房	70~85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企业生产时关闭门窗；物料尽量避免夜间运输。

### 4、固废

#### 环评要求：

根据环评，本项目固废的防治要求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固废防治要求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固体废物	绕线工序	废漆包线	收集后出售相关单位综合再利用
	产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喷漆、浸漆	漆渣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喷漆、浸漆	废防毒面具和废口罩	环卫部门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

**实际情况：****(1) 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废漆包线、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包装桶、漆渣、废水处理污泥、废防毒面具和废口罩、生活垃圾。

**(2) 固废堆场建设**

厂区4F南侧建有1间危废暂存间，面积约6m<sup>2</sup>，用于存放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墙面均铺瓷砖，做好了防腐、防雨、防渗漏的作用，房间门口贴有危废贮存设施标志、危废周知卡、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大门长期上锁，钥匙由专人保管。

项目废漆包线、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包装桶、漆渣、废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小微收集单位）定期收集贮存；废防毒面具和废口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固废处置方法**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3-8。

表3-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环评预期产生量 (t/a)	2023年12月15日-2024年1月14日台账记录量	达产时年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废漆包线	/	0.075	0.006	0.072	出售物资回收公司
废包装材料	/	0.5	0.04	0.48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39	/	0.039	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小微收集单位）安全处置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37	0.008	0.096	
漆渣	HW12 900-252-12	0.543	0.04	0.48	
废水处理污泥	HW12 900-252-12	2.5	0.18	2.16	
废防毒面具和废口罩	HW49 900-041-49	0.1	0.008	0.096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	5.4	0.4	4.8	

注：1、液压油每半年更换一次，目前还未更换；2、企业浸漆工序外协，因此废包装桶及漆渣产生量会有所减少。

## 5、环保设施投资

### (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80万元，环保投资21万元，环保投资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1.7%。项目环保设施资金使用情况、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详见表3-9，废气处理设备详见附图5。

表3-9 工程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环保投资内容	环评初步设计设备	实际建设设备	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废水处理装置	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纳管费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水帘除漆雾废水等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路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
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措施	集气装置、二级水喷淋装置、排气筒等	1、焊接车间：加强车间通风； 2、喷漆车间：喷漆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8
噪声治理	噪声治理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隔声、降噪等	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	2
固废处置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处理清运等	一般固废回收出售，危废收集储存到危废暂存间，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小微收集单位）收集贮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合计	/	/	21
(6) 项目“三同时”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企业“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10。			
<b>表 3-10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b>			
污染物类型	排放源	环评中要求的对策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水压测试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水帘除漆雾废水等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路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b>已落实。</b>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在 2t/d）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送至路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水帘除漆雾废水		
	水喷淋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气	焊接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	<b>已落实。</b> 加强车间通风
	浸漆废气、涂装废气	喷漆废气先经水帘除漆雾后再与流平废气、烘干废气、浸漆废气一并进入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b>已落实。</b> 企业浸漆工序外协，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再与流平废气、烘干废气一并经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收集后经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b>不涉及。</b> 企业烘道供热采用电加热，因此无天然气废气产生。
固废	废包装材料	出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b>已落实。</b> 出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废漆包线		
	废液压油	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	<b>已落实。</b> 企业已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小微收集单位）收集贮存。
	废包装桶		
	漆渣		
	废水处理污泥		
	废防毒面具和废口罩	环卫部门清运	<b>已落实。</b>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
生活垃圾			
噪声	1、选择低噪声环保型生产设备，从声源上减少噪声；2、要求企业合理布置车间平面，考虑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往车间中央布置，靠近厂界处可布置噪声相对较低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3、要求企业在生产时尽量执行关门、窗作业；4、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设备故障产生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5、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b>已落实。</b> 企业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并合理布局设备位置，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治人为噪声影响。

表 3-11 环评批复意见（台环建（路）[2022]）2 号）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项目在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 1 号 38 幢 103 室、104 室、105 室实施，购置水焊机、真空浸漆机、喷漆台、试水机等国产设备，采用焊接、浸漆、喷漆、水压测试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 万台水泵的生产能力。	<b>已落实。</b> 该项目位于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 1 号 38 幢 103 室、104 室、105 室，企业主要水焊机、喷漆台、试水机等设备，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3 万台水泵的生产能力。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路桥市政污水管网。	<b>已落实。</b> 项目已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路桥市政污水管网。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浸漆废气、喷漆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其中颗粒物、NO <sub>x</sub> 及 SO <sub>2</sub> 根据《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排放浓度分别不超过 30mg/m <sup>3</sup> 、300mg/m <sup>3</sup> 、200mg/m <sup>3</sup> ，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b>已落实。</b> 项目浸漆工序外协，喷涂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烘道供热采用电加热，因此不涉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及无组织排放均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要求。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应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b>已落实。</b> 企业已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通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相应国家标准。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类处置。对废液压油、漆渣、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等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的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b>已落实。</b> 本项目废漆包线、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包装桶、漆渣、废水处理污泥、废防毒面具和废口罩、生活垃圾。厂区 1F 北侧建有 1 间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6m <sup>2</sup> ，用于存放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墙面均铺瓷砖，做好了防腐、防雨、防渗漏的作用，房间门口贴有危废堆场标识牌和周知卡，大门长期上锁，钥匙由专人保管。 项目废漆包线、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包装桶、漆渣、废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小微收集单位）定期收集贮存。废防毒面具和废口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账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b>已落实。</b> 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账制度。已落实专人负责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按《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入外环境总量控制限值为： COD0.027t/a，氨氮 0.001t/a，NOx0.079t/a，SO<sub>2</sub>0.002t/a，VOCs0.097t/a，在完成排污权交易及总量平衡等相关手续后方可投产。</p>	<p><b>已落实。</b>本项目已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且项目 COD、氨氮、NO<sub>x</sub>、SO<sub>2</sub> 已完成排污权交易（编号：2022608；编号：2022530）。</p>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1) 空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采用水性漆和水性绝缘漆，源头上减少了有机废气的产生量；并且采取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的污染治理措施，极大程度上减少了有机废气的排放量，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企业正常生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路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路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

综上，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少，只要建设单位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切实做到污水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少。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为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经过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昼间生产噪声对企业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因此，在采取有效综合降噪措施基础上，本项目主要噪声单元不会对周边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不会对环境中排放。只要企业做好固废的收集与管理，落实固废治理措施，能做到固废的零排放，对周围环境无不利影响。

(5) 综合结论

浙江祥珂泵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台水泵技改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1号38幢103室、104室、105室，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相关整治方案要求；符合“四性五不批”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台环建（路）【2022】2号  
项目批复详见附件 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委托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监测。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选择了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分法、监测技术规范，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项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稳定运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 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直读式仪器用标准气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进行校正；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具体监测依据及仪器详见表 5-1。

表 5-1 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pH 计 PHBJ-260 型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分光光度计 DR280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电子天平 AE20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分光光度计 N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有组织废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1690 型

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sup>3</sup>	电子天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10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1690 型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μg/m <sup>3</sup>	电子天平 AUW120D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10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5dB (A)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前后的声学校准

表 5-2 项目噪声监测分析过程前后的校准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声级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声级值	测量后声级值	误差	误差要求	结果判断
2024-01-04	94.0	93.8	93.8	0.2	<0.5dB (A)	符合要求
2024-01-05	94.0	93.8	93.8	0.2	<0.5dB (A)	符合要求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3 废水平行双样检测结果质量控制表

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mg/L)		相对偏差 (%)	质控要求 (%)	结果评价
		样品结果	平行样结果			
氨氮	FS0104-1-1 现场平行	2.05	2.14	2.1	≤10	符合
	FS0104-2-1 现场平行	0.914	0.945	1.7	≤10	符合
	FS0105-1-1 现场平行	2.12	2.10	0.5	≤10	符合
	FS0105-2-1 现场平行	0.908	0.945	2.0	≤10	符合
	FS0104-2-2 实验室平行	0.980	0.961	1.0	≤10	符合
	FS0105-1-2 实验室平行	2.21	2.28	1.6	≤10	符合
	FS0105-3-4 实验室平行	1.35	1.38	1.1	≤1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FS0104-1-1 现场平行	808	810	0.1	≤10	符合
	FS0104-2-1 现场平行	46	47	1.1	≤10	符合
	FS0105-1-1 现场平行	818	820	0.1	≤10	符合
	FS0105-2-1 现场平行	44	45	1.1	≤10	符合
	FS0104-2-4 实验室平行	46	44	2.2	≤10	符合
	FS0104-3-4 实验室平行	230	220	2.2	≤10	符合
	FS0105-2-4 实验室平行	44	42	2.3	≤10	符合
总磷	FS0104-1-1 现场平行	0.38	0.39	1.3	≤20	符合
	FS0104-2-1 现场平行	0.25	0.26	2.0	≤20	符合
	FS0105-1-1 现场平行	0.36	0.36	0	≤20	符合
	FS0105-2-1 现场平行	0.19	0.21	5.0	≤20	符合
	FS0104-2-2 实验室平行	0.25	0.26	2.0	≤20	符合
	FS0104-3-4 实验室平行	0.38	0.37	1.3	≤20	符合
	FS0105-2-2 实验室平行	0.18	0.19	2.7	≤20	符合
	FS0105-3-4 实验室平行	0.29	0.28	1.8	≤20	符合

表 5-4 废水标准样品检测结果质量控制表

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质控要求	结果评价
氨氮 mg/L	B22110173	7.41	6.97±0.61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185	122	125±7	符合
		124		符合
总磷 mg/L	B22120234	2.48	2.53±0.18	符合
		2.47		符合

## 4、监测报告审核及人员能力

表 5-5 项目相关工作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工作情况
1	陈胜强	YC032	2019.12.30	现场采样
2	朱嘉宇	YC068	2021.03.11	现场采样
3	周文静	YC095	2023.03.30	实验室检测

4	张昌勇	YC084	2022.05.28	实验室检测
5	邵欣欣	YC066	2021.01.05	实验室检测
6	卢珊珊	YC088	2022.07.01	实验室检测
7	王鼎	YC089	2023-02-12	报告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对生产的要求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需正常运行。

2、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装废气，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1，具体采样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1 项目污染源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每个断面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个周期
2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烟气参数	

(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在企业厂界四周设置四个监控点，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具体采样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2 项目厂界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每个点位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个周期
车间外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3、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3。采样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3 项目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4 次/周期，连续监测 2 个周期
2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3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	----------	--------------------------	--

#### 4、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企业噪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周边噪声较大的位置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图 6-1。由于企业实行白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故每个监测点位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周期。

#### 5、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企业产生的固废种类和数量是否与环评一致，对一般工业固废能否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危险固体废弃物能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转移处置。



图 6-1 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产品生产负荷约占设计产量的 90.0%左右。本项目生产的相关情况见表 7-1，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7-2（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附件 6）。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2024 年 1 月 4 日		2024 年 1 月 5 日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水泵	100 台/d	92 台	92.0%	91 台	91.0%

注：该企业年生产时间 300 天，单班制 8 小时生产。

表 7-2 监测期间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项目耗量	
			2024 年 1 月 4 日	2024 年 1 月 5 日
1	漆包线	0.05t/d	0.046t	0.045t
2	定子铁芯	0.05t/d	0.045t	0.045t
3	转子	0.15t/d	0.122t	0.120t
4	泵壳	0.1t/d	0.092t	0.091t
5	电缆	0.005t/d	0.0046t	0.0045t
6	轴承	0.05t/d	0.045t	0.044t
7	水性漆	0.007t/d	0.006t	0.005t
8	焊丝	0.01kg/d	0.01kg	0.01kg
9	液压油	0.039t/a	验收监测期间，未添加/更换液压油	
10	辅助标准件	0.1t/d	0.093t	0.091t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3 气象参数一览表

参数	2024 年 1 月 4 日	2024 年 1 月 5 日
天气状况	晴	晴
平均气温 (°C)	11.4	16.4
主导风向、平均风速	东风、2.2m/s	东风、1.3m/s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text{mg}/\text{m}^3$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监测周期	采样点位及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臭气浓度	
2024 年 1 月 4 日	厂界上风向① WQ1	1	0.87	0.204	<10
		2	0.88	0.197	<10
		3	0.88	0.193	<10
	厂界下风向② WQ2	1	1.15	0.246	<10
		2	1.10	0.265	<10
		3	1.10	0.258	<10
	厂界下风向③ WQ3	1	1.07	0.256	<10
		2	1.05	0.243	<10
		3	1.08	0.266	11
	厂界下风向④ WQ4	1	1.05	0.260	<10
		2	1.05	0.268	<10
		3	1.05	0.282	11
2024 年 1 月 5 日	厂界上风向① WQ1	1	0.78	0.194	<10
		2	0.76	0.188	<10
		3	0.78	0.196	<10
	厂界下风向② WQ2	1	1.07	0.257	<10
		2	1.05	0.251	<10
		3	1.08	0.258	<10
	厂界下风向③ WQ3	1	1.04	0.271	<10
		2	1.04	0.277	<10
		3	1.02	0.270	12
	厂界下风向④ WQ4	1	1.00	0.278	<10
		2	0.96	0.269	<10
		3	0.99	0.278	11
标准值		4.0	1.0	20	

表 7-5 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text{mg}/\text{m}^3$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非甲烷总烃	
			测量值	平均值
车间外监测 点位 WQ5	2024 年 1 月 4 日	1	2.20	2.10
		2	2.12	
		3	1.98	
	2024 年 1 月 5 日	1	2.06	1.91
		2	1.92	
		3	1.75	
标准限值			/	6

本项目厂界四周布设的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外一点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 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涂装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2024 年 1 月 4 日		2024 年 1 月 5 日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15	/	15	
管道截面积 ( $\text{m}^2$ )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标态废气量 ( $\text{N.d.m}^3/\text{h}$ )	9670	10067	9750	9795	
非甲烷总烃浓度 ( $\text{mg}/\text{m}^3$ )	1	34.9	2.80	39.5	3.38
	2	33.0	2.66	34.8	3.08
	3	30.3	2.34	29.8	2.74
	均值	32.7	2.60	34.7	3.07
标准限值 ( $\text{mg}/\text{m}^3$ )	/	80	/	8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0.33	0.026	0.34	0.030	
处理效率 (%)	92.1		91.2		
颗粒物浓度 ( $\text{mg}/\text{m}^3$ )	1	44	<20	43	<20
	2	49	<20	46	<20
	3	48	<20	46	<20
	均值	47	<20	45	<20
标准限值 ( $\text{mg}/\text{m}^3$ )	/	30	/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0.45	0.10	0.44	0.098	

处理效率 (%)		77.8		77.7	
臭气浓度	1	/	550	/	550
	2	/	550	/	550
	3	/	550	/	550
标准限值 (无量纲)		/	1000	/	1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本项目喷涂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2、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7、表 7-8。

表 7-7 废水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 物	石油 类	
2024 年 1 月 4 日	废水 处理 设施 进口 FS1	1	浅红、微混	7.4	808	2.05	0.38	330	3.63
		2	浅红、微混	7.4	812	2.22	0.37	337	3.66
		3	浅红、微混	7.5	816	2.12	0.38	332	3.70
		4	浅红、微混	7.4	806	2.05	0.39	333	3.58
	均值		/	/	811	2.11	0.38	333	3.64
	废水 处理 设施 出口 FS2	1	无色、微混	7.4	206	0.914	0.25	14	0.11
		2	无色、微混	7.2	208	0.970	0.26	12	0.09
		3	无色、微混	7.2	206	1.00	0.26	13	0.09
		4	无色、微混	7.2	203	0.930	0.27	14	0.10
	均值		/	/	206	0.954	0.26	13	0.10
处理效率 (%)		/	/	74.6	54.8	31.6	96.1	97.3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 物	石油 类	
2024 年 1 月 5 日	废水 处理 设施 进口 FS1	1	浅红、微混	7.5	818	2.12	0.36	329	3.04
		2	浅红、微混	7.4	816	2.24	0.34	332	3.10
		3	浅红、微混	7.5	824	2.03	0.35	336	3.14
		4	浅红、微混	7.4	820	1.98	0.36	331	3.12
	均值		/	/	820	2.09	0.35	332	3.10
	废水 处理 设施 出口 FS2	1	无色、微混	7.5	187	0.908	0.19	14	0.12
		2	无色、微混	7.3	194	0.986	0.18	15	0.09
		3	无色、微混	7.2	193	0.964	0.18	13	0.11
		4	无色、微混	7.2	189	0.970	0.20	14	0.10
	均值		/	/	191	0.957	0.188	14	0.11

处理效率 (%)	/	/	76.7	54.2	46.3	95.8	96.5
----------	---	---	------	------	------	------	------

表 7-8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 需氧 量	氨氮	总磷	悬浮 物	石油 类	
废水总 排口 FS3	2024 年 1 月 4 日	1	灰色、浑浊	7.3	229	1.22	0.36	29	1.47
		2	灰色、浑浊	7.4	227	1.29	0.39	31	1.46
		3	灰色、浑浊	7.4	223	1.18	0.37	31	1.43
		4	灰色、浑浊	7.4	225	1.30	0.38	30	1.42
	均值		/	/	226	1.25	0.38	30	1.45
	2024 年 1 月 5 日	1	灰色、浑浊	7.4	208	1.22	0.28	34	1.70
		2	灰色、浑浊	7.4	209	1.52	0.27	36	1.68
		3	灰色、浑浊	7.4	203	1.39	0.30	35	1.68
		4	灰色、浑浊	7.4	206	1.36	0.28	36	1.70
	均值		/	/	207	1.37	0.28	35	1.69
排放限值		/	6~9	500	35	8.0	400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两个周期的监测结果来看,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中 pH 值在 7.2~7.5 之间;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206mg/L;氨氮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957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26mg/L;悬浮物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4mg/L;石油类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11mg/L。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75.7%;对氨氮的处理效率为 54.5%;对总磷的处理效率为 39.0%;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 96.0%;对石油类的处理效率为 96.9%。

从两个周期的监测结果来看,本项目废水总排放口出水中 pH 值在 7.3~7.4,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229mg/L;悬浮物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36mg/L;石油类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70mg/L,以上监测项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52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39mg/L,以上 2 个监测项目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标准要求。

### 3、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2024 年 1 月 4 日测量值	2024 年 1 月 5 日测量值
	昼间	昼间
厂界东 Z1	53	55
厂界南 Z2	52	53
厂界西 Z3	54	54
厂界北 Z4	59	59
标准值	65	65

从两周期的监测结果来看,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企业废水年排放量为479.9t/a,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路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后排入环境。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入外环境浓度按30mg/L, NH<sub>3</sub>-N排入外环境浓度按1.5mg/L计,则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0.014t/a、氨氮0.0007t/a(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建议值: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027t/a、NH<sub>3</sub>-N排放量0.001t/a),具体见表7-10。

表 7-10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废水排放量 (t/a)	污水厂排放浓 度 (mg/L)	年外排总量 (t/a)	建议控制值 (t/a)
化学需氧量	479.9	30	0.014	0.027
氨氮		1.5	0.0007	0.00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数据,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0.034t/a(符合环评批复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值VOCs0.097t/a),具体见表7-11。

表7-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气筒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实际运 行时间 (h/a)	年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 总量控制 要求(t/a)	达标情况
VOCs	涂装废气排 气筒	0.028	1200	0.034	0.097	达标

## 5、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

### (1)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漆包线、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包装桶、漆渣、废水处理污泥、废防毒面具和废口罩、生活垃圾。其中废漆包线、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其堆放点已做好防雨防渗；废防毒面具和废口罩、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已做到日产日清；废液压油、废包装桶、漆渣、废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废物，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小微收集单位）收集贮存，有 1 间危废暂存间，位于 1F 北侧，面积约 6m<sup>2</sup>，暂存间地面、墙裙涂均铺瓷砖，做到防腐防渗防漏。房间门口贴有危废贮存设施标志、危废周知卡、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大门长期上锁，钥匙由专人保管。本项目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见表 7-12。

表 7-1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环评预期产生量 (t/a)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4 年 1 月 14 日台 账记录量	达产时 年产生 量 (t/a )	处置方式
废漆包线	/	0.075	0.006	0.072	出售物资回收公司
废包装材料	/	0.5	0.04	0.48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39	/	0.039	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小微收集单位）安全处置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37	0.008	0.096	
漆渣	HW12 900-252-12	0.543	0.04	0.48	
废水处理污泥	HW12 900-252-12	2.5	0.18	2.16	
废防毒面具和废口罩	HW49 900-041-49	0.1	0.008	0.096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	5.4	0.4	4.8	

注：1、液压油每半年更换一次，目前还未更换；2、企业浸漆工序改为外协，因此废包装桶及漆渣产生量会有所减少。

## 表八

验收监测（调查）结论：

### 1、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约占本项目实际产能的 90.0%。

###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喷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布设的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外一点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 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 （3）废水

从两个周期的监测结果来看，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出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标准要求。

#### （4）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91.2-92.1%，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77.7-77.8%；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75.7%，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 96.0%，对氨氮的处理效率为 54.5%，对总磷的处理效率为 39.0%；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 96.0%；对石油类的处理效率为 96.9%。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479.9t/a，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0.014t/a、氨氮0.0007t/a，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建议值：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027t/a、NH<sub>3</sub>-N 排放量0.001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0.0347t/a，均符合环评批复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值（VOCs0.097t/a）。

#### (6) 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各个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 3、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漆包线、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包装桶、漆渣、废水处理污泥、废防毒面具和废口罩、生活垃圾。其中废漆包线、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其堆放点已做好防雨防渗；废防毒面具和废口罩、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已做到日产日清；废液压油、废包装桶、漆渣、废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废物，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小微收集单位）收集贮存，有 1 间危废暂存间，位于 1F 北侧，面积约 6m<sup>2</sup>，暂存间地面、墙裙涂均铺瓷砖，做到防腐防渗防漏。房间门口贴有危废贮存设施标志、危废周知卡、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大门长期上锁，钥匙由专人保管。

###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废水纳管后经路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监测点的废气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本项目在满足企业生产要求的前提下，优化厂区内设备布置，选用低噪设备进行生产，厂界四周的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要求，对声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至一般固废堆场后出售给相应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废防毒面具和废口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已做到日产日清；危险废物经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企业已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小微收集单位）对其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5、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账纪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提高车间废气收集效率；

（4）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完善固废管理台帐及危废转移联单；

（5）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 6、总结论

浙江祥珂泵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的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进行了相应的无害化处理，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内。我认为浙江祥珂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祥珂泵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祥珂泵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台水泵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09-331004-07-02-288418			建设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1号38幢103室、104室、105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22'7.87"E, 28°31'31.36"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台水泵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万台水泵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路）[2022]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12					竣工日期	2023.12.1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1.1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绿生现代农业与环境生态研究所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绿生现代农业与环境生态研究所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81050148652X001W		
	验收单位	浙江祥珂泵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9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			所占比例（%）	11.7		
	废水治理（万元）	8.0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祥珂泵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81050148652X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4799	0.08979	/	0.04799	0.08979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4	0.027	/	0.014	0.027	/	/	
	氨氮	/	/	/	/	/	0.0007	0.001	/	0.0007	0.001	/	/	
	总磷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废气排放量	/	/	/	/	/	/	/	/	/	/	/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	/	/	/	0.034	0.097	/	0.034	0.097	/	/		

浙江祥珂泵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台水泵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 详 填)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标立方米；COD、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排放量——吨；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吨

##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 浙江祥珂泵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台水泵技改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20日，浙江祥珂泵业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祥珂泵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台水泵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1号38幢103室、104室、105室；

建设规模：年产3万台水泵；

主要建设内容：企业投资180万元购置水焊机、喷漆台、试水机等国产设备，采用焊接、喷漆、水压测试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年产3万台水泵的生产能力。年工作天数300天，白天8小时单班制生产，厂区内不设置食宿。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1年12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祥珂泵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台水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1月6日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出具的批复（台环建（路）[2022]2号），同意该项目实施建设。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台州市吉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 （三）投资情况

##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祥珂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委托杭州绿生现代农业与环境生态研究所编制《浙江祥珂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方案》、《浙江祥珂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喷涂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与杭州绿生现代农业与环境生态研究所签订了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建设合同，由杭州绿生现代农业与环境生态研究所完成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建设，并进行废气处理设施的试工作和指导。全面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环保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时进行。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建设，于 2023 年 12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台州市吉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4 年 1 月完成《浙江祥珂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验收监测单位及企业后续的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产能、原辅料及固废产生量，完善附图附件等。

2、建设单位需进一步加强废水废气收集，做好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期监测，确保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建设单位需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完善标记标识，及时登记台账，危废转移按要求开展申报，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4、建设单位需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

5、建设单位需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祥珂泵业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节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节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应存在的环保问题。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制定环境风险应急计划，已配备相应应急物资。

####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类别	监测点位			
废气	喷涂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废水	企业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悬浮物	1 次/年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	1 次/年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 1 号 38 幢 103 室、104 室、105 室，项目厂区东、西、北面均为其他工业厂房，南面为空地，隔空地为黄施洋村居民区，最近距离为 104m。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4.1.5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验收监测单位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产能、原辅料及固废产生量，完善附图附件等。	2024.1.21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并核实产能、原辅料及固废产生量，已完善附

			图附件
	建设单位需进一步加强废水、废气收集，做好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期监测，确保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024.1.22	企业已加强废水、废气的收集，并做好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定期监测，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需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完善标记标识，及时登记台账，危废转移按要求开展申报，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2024.1.22	企业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完善标记标识，并及时登记台账，危废转移按要求开展申报，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建设单位需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	2024.1.22	企业已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
	建设单位需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2024.1.23	企业已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